

项目编号：XS2021013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阎村中心
校后十三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村中心校（盖单位章）

2021年4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参考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阎村中心校后十三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106.38.105.107:90/fsggzv/>)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2021013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阎村中心校后十三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1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57.631694 万元

采购需求：拆除工程、新建操场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共计 61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建造师如在继续教育阶段，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6)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内(2018年4月6日-2021年4月5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为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

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106.38.105.107:90/fsggzy/>)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 (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010915472)，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 (<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 提示进行办理。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于疫情原因，凡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690317299@qq.com，邮件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磋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阎村支行

账号：11050110241400000240

2. 供应商报名时提供：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及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线上报名成功截图 (加盖单位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081号。

2、本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村中心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南梨园村

联系方式:李主任 13661117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太平庄东里 42 号四层 417

联系方式：赵亚然 13810863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亚然

电 话：138108637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村中心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阎村中心校后十三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4	服务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共计61日历天
8	项目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2576316.94</u> 元。大写： <u>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玖角肆分</u> 。 若供应商所报响应总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则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应具有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u> 以上资质。 2、拟任项目经理具有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u> 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建造师如在继续教育阶段，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p>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5、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p> <p>6、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内（2018年4月6日-2021年4月5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为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质量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3%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 1 日内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或电汇， 金额为人民币：_/_元整(¥_/_)，采用电汇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以到帐时间为准。在2020年_月_日上午10:00时前未能到达采购代理公司指定帐户且显账，将视为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19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U盘1份)。
21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否则将其否决。
22	封套上至少写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2021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不得开启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正本或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
23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10日下午14时00分整 方式：现场递交
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 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履约担保	/
28	付款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29	招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中的时间及金额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0	递交文件及开标	供应商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31	否决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技术标准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3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34	落实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京财采[2020]134号）
35	其他补充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入递交响应文件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供应商不得委派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人员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村中心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三、响应文件编写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单位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需单独密封一份）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

10.2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再次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产品的质量等级、服务质量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可以提供一个方案。

10.4 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6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0.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0.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并左侧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签字章不能代替手写签字。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准备 4 份响应文件， 1 份正本和 3 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载体：U 盘，份数：一份。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12.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业绩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12.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时 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15.2 开标需携带：供应商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15.3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16.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五、公开报价与磋商

17. 公开报价

17.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17.2 公开报价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现场见证。

17.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方案进行报价，其它方案不被接受。

17.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18. 磋商小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专家2人、技术专家3人，共5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磋商原则

19.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9.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监督部门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26. 成交通知书

26.1 确定成交结果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成交服务费

28. 成交服务费

28.1 由 中标人 按照采购合同中的时间及金额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8.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阎村中心校后十三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576316.94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玖角肆分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共计61日历天。

本次项目的采购内容：拆除工程、新建操场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评定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应法规、文件制定本评定标准。

第二条 评定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
- 2、科学、合理。
- 3、反不正当竞争。
- 4、贯彻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三条 评定工作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承担。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磋商小组将未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报价方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 磋商小组将对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评估和比较。

2、磋商

(1)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本次磋商的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确定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最后报价填写**）

3、综合评审

(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排序靠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施工方案得分高的一方排序靠前。

(2) 评分细则如下：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附表 1：磋商小组签到表

磋商小组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审专家声明书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函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建造师如在继续教育阶段，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单位章			
3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5	经营状态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近三年内（2018年4月6日-2021年4月5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纳税和社保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为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9	企业类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章）			
10	外地企业（如是）	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3	磋商价格	磋商价格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提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无实质性偏离			
5	联合体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组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7-10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4-6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0-3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7-10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4-6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0-3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	7-10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4-6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0-3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10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7-10			
		措施合理。	4-6			
		措施一般。	0-3			
合计			40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基准价	标准分	分值
1			60 分	
2				
3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60。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供应商名称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投标报价	B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C=A+B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得分 (C)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D)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审意见表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
评审委员会 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排名次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采购人定标意见	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 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备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合同参考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_____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村中心校_____。

1.1.2.6 承包人：_____。

1.1.2.8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待定 _____。

职 称：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要求：__61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 (7) 技术标准要求_____；
- (8) 图纸_____。

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8 其他义务

(5)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无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采购人批准行使的权力：_____ /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1）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
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
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采购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

1) 承包人每隔 1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一个 15 日进度计划。

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承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各专业、各工序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检查。

4) 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注意施工现场清洁，对施工现场内的原有设施要特别加以保护，不得损坏。避免对周边的正常工作产生影响。

5) 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6) 配合采购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格式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采购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如实填写。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7 日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采购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 _____。

需要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承包人无论如何都应该接受现场情况现状，施工时考虑周边环境。承包人必须自费承担相应的工房或场地、承包人应确保相邻的场地及道路环境干净整洁。不能因为施工装卸材料、车辆、物品、设备和工人而来的任何妨碍。以上内容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采购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每月的最后 1 天按照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需要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预制构件的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洽商工程的价格，由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与承包人协商新的单价，并应遵循以下原则：新增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并根据北京市 2012 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材机消耗量进行计算。在遵循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北京）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采购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磋商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采购人核查并加盖采购人印章，采购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采购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采购人和监理人备查。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采购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

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采购人留存。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采购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预拌混凝土、钢筋、电线、电缆四项主材，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不含）时，依据京建法〔2013〕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以及《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的有关规定，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2021年第3辑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预拌混凝土、钢筋、电线、电缆、机械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 年 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的下限。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施工期各月材料价格的算数平均值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其他约定： / 。

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向采购人递交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不超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递交方式。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除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预付金额。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无论与实际工程量偏差与否，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偏差幅度大小为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纸、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待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保留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期满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采购人增加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 /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采购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_____（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单独密封一份）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4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5	质量标准		
6	预付款额度		
7	质量保证金形式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含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人员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可附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三、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或文字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五、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内（2018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5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为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5、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6、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